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下游水利提质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下游水利提质项目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审〔2022〕8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等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下游水利提质项目包括5个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为：（1）司前镇观音陂支流佛开高速路涵至石名市场侧河道扩宽整治工程为河道右岸扩宽及河道清淤639米；（2）司前镇天等河石名市场至天等河水闸河道整治工程为整治河道7810米，堤防加固5781米，重建涵窦5座；（3）司前镇沙冲河支流环山渠河道整治工程为河道清淤及两岸清杂2772米；（4）司前镇新建排涝站工程为安装两台32ZLB-125型水泵，总装机容量190KW；（5）司前镇白庙村仓前蓄水闸重建工程为原址拆除重建蓄水闸、抽水泵站一座，新建右岸挡土墙200米，河道清淤150米，新建便桥一座。

2.2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354.7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4021.11万元，监理费为116.16万元。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4 监理服务期：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5 总工期：12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工期2个月，施工工期10个月。）

2.6 监理目标：（1）投资控制目标：以不超过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确保业主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2）进度控制目标：以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并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3）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4）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

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2.7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含丙级）资质；

3.2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须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前 3 个月份）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报名，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需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江门市 GDCA 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 办理及使用)》的要求，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4 招标文件配套资料每套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转账方式向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纳本项目的资料费（账户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账号：44050167023900000849），汇款方的出票人的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全称相符，在转账凭证上标注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可缩写），并将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879228136@qq.com。

4.5 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按照上述要求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登记招标文件配套资料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否则视为投标报名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50-6577531

招标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小姐 电 话：13555682507

